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2年第4期(总第320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淮府秘〔2022〕34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淮府办〔2022〕3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7号)……………(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3号)……………(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9号)……………(16)

关于印发《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的通知(淮环通〔2022〕37号)……………(18)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4月份市政府大事记……………(31)

【 市 情 资 料 】

1-4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3)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府秘〔2022〕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同志 负责科技工作,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工作。

分管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协助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科协。

2022 年 4 月 25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人民政府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人民政府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

淮南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均等普惠、刚需为先、系统协同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底,以不能自理刚需老年人为重点、以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为核心,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行动。

1. 建立综合评估制度。按照省级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2022 年底前,全市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专业评估组织。积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工作,规范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机构。2023 年底前,各市培育不少于 2 家以上的综合评估组织。(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人民政府(含经开区、高新区,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以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为导向,把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和优先顺序与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相挂钩。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的老年人、申请入住政府运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优化行动。

4.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逐步扩大改造对象范围,2023 年底前,全市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1000 户。2022 年起,以不能自理老年人家庭为重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每张床位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逐步为居家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每年不超过 28 天的短期托养服务,从 2022 年起列入市、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照护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周探访率实现 100%。(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按照《安徽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指导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3 年底,

各县、区政府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突出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专业照护服务功能,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等服务;依托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健康管理、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建设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支持县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23 年底前,全市打造 3 家以上示范机构。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2023 年底实现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强养老机构照护功能。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政府投资新、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2023 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2%。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建有 1 所以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服务为主的县级供养机构;整合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2023 年底前,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建立公办公营的敬老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与服务人数挂钩的激励机制,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各县区在推进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过程中,要将床位入住率纳入运营合同和绩效考核内容。2023 年底,全市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50%以上。(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构建以县区为龙头、乡镇为重点、村居为基础、养老服务组织为纽带、志愿服务为带动,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继续施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三项制度,纳入市级民生工程实施内容,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2023 年底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40%。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全力提升社区层面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设施毗邻建设,优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9. 培育优质供给主体。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2023 年底前,争取打造 1 个以上养老服务领域“安徽名牌”。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支持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供应商库,不区分营利性质、注册地、经营规模,引导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入库,按照服务评价

结果定期动态更新。(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建立养老产业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设置康复辅具租赁站点,探索给予差异化补贴,促进老年人康复辅具消费。依托我市优质山水资源,争取打造 1 个以上面向长三角的康养产业带、康养小镇和旅居健康养老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旅居型养老机构每张床位 1 万元。(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1.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部门责任清单。2021 年起,执行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建立完善养老机构退出机制和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2022 年底前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动成立各级养老服务协会,持续发挥市养老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安徽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框架》,支持养老机构参与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启动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 万元应急救援设备包补助。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构,依法依规保障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权益。(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长三角行业管理协同。以上海市闵行区结对帮扶为契机,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对接,引进沪苏浙优质养老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设立分院、整体搬迁等形式到我市布局兴业,探索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互联互通、养老服务补贴互认等建设事项。(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养老服务发展要素强化行动。

15. 强化供地和设施保障。2022 年底前,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吸纳同级民政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安徽省利用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启动国有闲置资源摸底工作。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2023 年底前,争取打造 1 个转型示范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安徽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2020 年版)》,2023 年底前完成 6000 人次养老护理员、1000 人次养老服务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任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启动“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按照《安徽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办法》,推动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挂钩政策,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按等级给予护理岗位津贴。鼓励在淮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信息化智慧化支持。按照《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和《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养老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动态管理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打造省级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建设市级智慧养老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免费培训，帮助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老年人支付能力。探索优化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政策，聚焦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护理补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县(区)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2022 年，整合市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成立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行动任务落地落实。(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财政扶持。各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重点向专业照护

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修订发布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区分养老机构床位类型给予差异化建设补贴，依据收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运营补贴，原则上收住自理老人不再给予运营补贴。对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根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评价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公有闲置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的，租期可延长至 20 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项目运营的，适当减免租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2021 年至 2023 年，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床位，分别按照不超过 7.2 万元和 9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床位，分别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启动项目申报储备等工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考核激励。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纳入市政府对县(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监测，建立养老服务年度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 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 号)要求,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6 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以文物保护科技赋能为动力,全面提升我市文物保护研究利用水平。

到 2025 年,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状况明显改善,文物科技赋能水平取得新突破,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力量明显增强,文物活化利用不断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明显提高。

展望 2035 年,我市将建成与创新型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体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力支撑文物保护研究利用,考古成果、博物馆事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取得明显成效,文物助力彰显楚风汉韵独特魅力明显提升,淮南文化归属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物资源和文物安全管理。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办法,适时公布第七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摸清全市文物底数，推动省级以上（含重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和实施，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率达 100%。加强对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科技遗产等调查和保护。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建立“一单四制”，深入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0—2022 年），积极参加全省文物建筑博物馆消防队伍“大比武”竞赛活动。加快文物“三防”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一级风险单位防火防盗安全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推动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落实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海关（筹）、淮南军分区政治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文物科技创新。深化基础研究，面向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需求、关键科学问题，促进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同文物保护深度融合，积极争取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对我市文物保护领域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博物馆展览、文物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运用。推动文物专用设备研制升级，依托淮南战国楚王陵

（武王墩墓）及寿春城遗址考古发掘，建设考古研究标本库和考古实验室。加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和科技创新联席机制。（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考古研究水平。加强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寿春城遗址等国家重大考古研究课题研究；开展寿春城遗址、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寿州窑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积极争取将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申报为省级、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推动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寿春城遗址的考古研究、保护管理和开放展示。筹建安徽省楚文化考古研究基地，谋划建立楚文化考古研究博士后工作站。强化城乡建设、县城绿色发展等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全市各级开发区文物保护评价，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做好引江济淮、铁路、公路、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考古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文物古迹保护。继续实施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九龙岗民国建筑群等文物修缮工程，改善文物保存状况及周边环境。开展淮南及周边地区战国墓葬资源调查和保护研究。加强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审批管理，强化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相协调。推动低级别文物挂牌保护。支持寿县古城墙与凤阳中都皇城城墙、歙县古徽州城墙等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贯彻落实《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淮南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实施方案》,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认定工作。积极参与、推动“淮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实施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小甸集特支等革命文物修缮修复工程,开展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中共安徽第一面党旗纪念园等展陈提升项目。认真总结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革命文物陈列展览成功经验,结合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5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和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支持市大通万人坑教育馆、上窑新四军纪念林陈列馆、中共安徽第一面党旗纪念园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出系列主题产品,建设红色旅游融合示范区。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推动革命文物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博物馆和社会文物管理高质量发展。推进武王墩展示馆(淮南市博物馆新馆)项目建设,推动安徽楚文化博物馆正式开馆运行,推动凤台县博物馆开馆。实施馆藏文物修复、预防性保

护和数字化项目。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推出主题展览。持续开展“百万青少年走进博物馆”系列活动,完善大中小学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长效机制。推进博物馆理事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咨询和纽带作用,完善博物馆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鼓励支持合法规范收藏民间文物。(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局、淮南海关(筹)、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进让文物活起来。争取推动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立项,建设寿春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寿春城遗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推进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挖掘淮南地域文化价值内涵,研究建立淮河文化标识体系。力争寿春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挂牌运营。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力度,积极参加全省文物建筑活化利用优秀案例评选推介。推出文物体验、研学、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墓)、寿州古城、安丰塘研学旅行等文物旅游探索。创新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建立健全促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激励体制机制,支持淮南市博物馆、安徽楚文化博物馆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争取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加大对高新区、谢家集区、寿县等县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的支持力度。推进长三角文博区域合作项目,开展长三角等地区文物展示等学术和项目交流。(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事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文物人才队伍。落实中央及省、市关

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有关要求,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加挂文物局牌子。完善内设机构设置,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力量,做到责有人负,事有人干。文物资源富集、工作任务重的县(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置文物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市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十)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淮南市寿州古城保护条例》,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宣传,切实营造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的良好法治氛围。(市文

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县、区要依法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落实公共文化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文物科技创新和考古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督促落实。成立淮南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加强对“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适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21 号)和《淮南市民济和社会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淮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把科学普及和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夯实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构建工作合力,为淮南市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普及成果,用最好的科普资源服务公众对科学普及的需求。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提高公民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方式,加强以科学精神为灵魂、科学思想为核心、科学方法为支撑、科学知识为基础的科学文化建设,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强化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力量的协同,构建“上下贯通、内外联动、步调一致、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法规政策保障,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主题内容、形式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加长三角科普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争取达到 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均衡,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社会基础。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为民惠民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文化作用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显著提高,公众的科学意识和科学技术的运用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着力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完善中小学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为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淮高校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支持高校及大学生履行科普职责,积极开展科普创作和科学传播工作,积极参加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赛事。

4. 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提升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为主题,多学科共同参与的竞赛水平。做优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赛

事品牌。扩大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高校科学营等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科普场馆等面向青少年开放,拓展青少年体验和参与科技创新实践的平台和渠道。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深入开展“送培送教到基层”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妇联等)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符合农民审美习惯、喜闻乐见的各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 培育高素质农民。依托农广校、农业综合服务站(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充分发挥科普中国、科普安徽、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的作用,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到 2025 年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 6000 人,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600 名。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 2000 人次。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提升农村妇女素质，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 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加大市县（区）两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发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作用，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服务，并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提升创新创业实效。

10.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以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大力开展科技助农，帮助农民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加强脱贫地区农民的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淮南篇章”“淮南最美职工”“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12.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按照“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掀起创业创新热潮。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打造淮南创业赛事品牌。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

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打造“江淮工匠”品牌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转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劳动力技能提升等行动。培养选树 30 名淮南工匠，开展 8000 场劳动和技能竞赛，助推 5000 名职工提升技能等级，职工岗位练兵实现全覆盖。

1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重大创新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利用“科创中国”“科创安徽”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双提升。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 开展智慧助老活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16.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

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17. 开展银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协等)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8.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19.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网络平台,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等)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20.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1. 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

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22.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3. 支持人才培养和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鼓励开发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人才。组织参加安徽省优秀科普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等。

24.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科普中国”“科普安徽”落地应用。推进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2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技、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办好《科普淮南》电视栏目。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

等短视频,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满足不同类型科普需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等)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6.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建设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

27. 推动建设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市级科技馆建设。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县区建设科技馆。推动凤台县科技馆免费开放。支持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专业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协同发展,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积极承接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推动凤台、寿县科普大篷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展活动。

28.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深化淮南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创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10 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中小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等)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9.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

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員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30.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进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打造惠及基层群众的“智惠行动”科技志愿服务品牌。

31.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调动基层单位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面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年认定市级科普示范单位 10 个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活动,每年每项活动不少于 20 场。

32. 推进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高校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水

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十)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33. 加强国内合作内容。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探索组织青少年参加交流培育等。推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34. 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科技需求和科普需求,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学素质建设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普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协

调。市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完善机制、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职责,细化年度计划,合力推进落实。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县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科协与各县(区)政府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定期召开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激励。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实施。

《淮南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2022年4月26日

淮南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在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有关指示精神,防范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风险,尽快关停垃圾填埋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着力点,有序推进我市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目标任务

以提升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转运能力为重点,推动实施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与生态修复,完成原生生活垃圾运力提升和小型中转站改造,按程序启动大型转运站建设,确保我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1. 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流调度垃圾量。我市现有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日焚烧处理能力为 2200t/d,具备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末端焚烧处理能力。实行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现东部城区送往东部填埋场处理的约 400t/d 原生生活垃圾,需分流至西部两个焚烧发电厂处理。具体

安排:田家庵区、大通区、经开区原生生活垃圾分流至西部皖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高新区原生生活垃圾分流至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部城区原有原生生活垃圾西运计划不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田家庵区、大通区、经开区、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运力和改造小型转运站。要立足自身,采取以车代站、直收直运模式,统筹运输车辆配置和站点改造,制定西运方案。一是过渡期采取租赁车辆等方式,增加运输车辆,提高转运能力;二是抓紧推进城区 3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中田家庵区 25 座、大通区 8 座、经开区 2 座、高新区 1 座)重点站点改造,力争 5 月底前完成站点改造,提高西运转运能力。确保 7 月 1 日起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田家庵区、大通区、经开区、高新区、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亚行贷款环卫车辆采购项目进度。尽快启动亚行贷款结余资金采购部分环卫设备包括环卫运输车辆项目招标程序,力争 6 月底前车辆采购到位,以补充东部四区政府(管委会)垃圾西运运力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国金办、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 推进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选址建设。要尽快启动东部城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选址、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分别在经开区、高新区选址建设 2 座综合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补齐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短板,满足生活垃圾转

运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经开区、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程序启动东部填埋场封场修复项目。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商洽解决企业补偿问题;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 A、B 库区封场修复方案,剩余渗滤液、应急库区和封场后的日常运营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县区是本辖区内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开展实地推演,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过渡期采取租赁车辆等方式增加运输车辆提高转运能力的,经费由区财政落实;3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由各区组织实施,该项经费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区财政承担部分,

由市财政通过结算上解后安排;增加年度垃圾西运经费 1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主要用于东部城区 7 月 1 日后新增垃圾西运的以奖代补,该项经费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区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结算上解后安排;原有城区生活垃圾调运方式、结算方式不变,仍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垃圾调运工作的意见》(淮府秘〔2014〕68 号)执行。

(三)加强协同配合。市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快推进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东部填埋场封场修复等项目规划选址、立项环评、资金落实等工作进度。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统筹抓好责任落实,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做到任务不明确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和公开约谈,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关于印发《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的通知

淮环通〔2022〕37 号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现将《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督促指导辖区内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指南要求参与绩效评级,推进企业提升整改。

2022 年 4 月 18 日

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十三五”期间,淮南市 O₃ 浓度不降反升,O₃ 污染问题逐步显现,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前体物,为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影响,实施企业差异化管控,减少 VOCs 排放,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开展我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估工作,制订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一、重点行业

本指南所指的涉 VOCs 重点行业包括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有机化工、汽车维修。

二、分级原则

环境影响优先原则。优先对 VOCs 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包括列入省、市级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并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可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

绩效短板约束原则。企业绩效分级执行“短板原则”。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的为准。

三、分级依据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列明的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行业,严格对照指南中绩效分级指标确定企业绩效等级。塑料制品、有机化工、汽车维修行业对照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见附件 1),确定企业绩效等级。

四、动态管理

1、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建立臭氧污染天气涉 VOCs 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对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及引领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并减少现场检查频次;B 级及以下企业,减排力度按相应级别逐级增大。

2、各县区(开发区)应将 VOCs 绩效分级纳入日常管理,督促最低级别企业进行 VOCs 整治,并制定年度提升计划。原则上最低级别企业占比应逐年向上一级别提升 10%以上。

附件 1:

淮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一、塑料制品

(一) 适用范围

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适用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 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8）人造草坪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 生产工艺

- 1、主要生产艺：配料（碎料）、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拉丝等。
- 2、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PP）、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酰胺（PA）、聚碳酸树脂（P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异氰酸酯、色母、发泡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等。
- 3、主要能源：电、天然气等。

(三) 产排污环节

表 1-1 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

序号	生产工艺	产排污节点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设施
1	配料工艺	投料	有组织	PM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工艺			
2	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工艺	挤塑、注塑、滚塑、吹塑	有组织	VOCs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喷淋、活性炭吸附
	塑炼工艺	塑炼			
	压延工艺	压延			
	冷却工艺	冷却			
	发泡工艺	发泡			
	熟化工艺	熟化			
干燥工艺	干燥				

(四) 绩效分级指标

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 $\geq 80\%$ 。 2.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未达到 B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吸附、吸收、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产生颗粒物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1.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吸附、吸收、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的设置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产生颗粒物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未达到 C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5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3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7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未达到 C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或采用密闭的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罩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或采用密闭的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罩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 (2) 竣工验收文件; (3)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 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 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 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 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 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 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 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C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 80%以上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80%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其余达到国二排放标准。	1.物料、产品 50%以上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50%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其余达到国二排放标准。	未达到 C 级要求
运输监管要求	1.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 (如厂区有多处货运进出口, 应分别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2.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包括车牌号和排放阶段等)。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建立运输管理台账 (包括车牌号和排放阶段等), 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未达到 C 级要求

二、有机化工行业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有机及无机化学品为原料生产各种有机原料及产品的行业。

本指南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中规定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专用化学品制造 (C266, 不含无机化学品制造) 以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等。

(二) 生产工艺

1、主要生产工艺: 配料、化学反应、分离、精制、溶剂回收、干燥、包装等;

2、主要原辅材料: 有机及无机化学品、增溶剂、稀释剂、有机溶剂等;

3、主要燃料/能源: 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电等。

(三) 产排污环节

表 2-1 有机化工行业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

序号	生产工艺	主要产排污节点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1	配料	有机液体配料废气	有组织	VOCs	冷凝回收+吸附再生、吸附+冷凝回收、吸收+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
		固体配料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PM	多级过滤、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2	反应	反应废气	有组织	VOCs	冷凝回收+吸附再生、吸附+冷凝回收、吸收+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
3	分离	分离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4	精制	精制废气	有组织		
5	干燥	干燥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PM	多级过滤、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6	包装	包装、分装废气	有组织	PM	多级过滤、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冷凝回收+吸附再生、吸附+冷凝回收、吸收+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
7	溶剂回收	溶剂挥发、蒸馏精馏产生的不凝气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冷凝回收+吸附再生、吸附+冷凝回收、吸收+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
8	VOCs 物料装卸、转运	槽车	无组织	VOCs	气相平衡、冷凝回收
9	VOCs 物料储存	固定顶罐、浮顶罐	无组织	VOCs	固定顶罐安装储罐呼吸气治理设施（燃烧、冷凝回收等），采用浮顶罐
10	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	有机液体介质的机泵、阀门、法兰等动、静密封泄露排放	无组织	VOCs	LDAR
11	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水洗、化学吸收+水洗+生物净化、水洗+生物净化、氧化
		废水收集逸散废气	无组织	VOCs	加盖、密封、收集、治理

序号	生产工艺	主要产排污节点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12	危废库	危险废物挥发废气	无组织	VOCs	密闭、收集、治理
13	锅炉	锅炉烟气	有组织	PM	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除尘
				SO ₂	湿法脱硫、干法脱硫、循环流化床法脱硫
				NO _x	低氮燃烧、SCR、SNCR

(四) 绩效分级指标

表 2-2 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采用密闭化、半自动化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未达到 B 级要求
物料存储	<p>VOCs 物料及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挥发性液体储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a \geq 76.6 \text{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geq 27.6 \text{ kPa}$ 但 $<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text{ m}^3$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等其他等效措施。 3.符合第 2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4.符合第 2 条的浮顶罐采用全接液浮盘。 	<p>挥发性液体储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符合第 2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生物法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物料装载、投 加及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3.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mm。 4.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等其他等效措施。 5.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6.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固体自动投料器或负压投料等给料方式投加，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液态 VOCs 物料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等其他等效措施。 5.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生物法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6.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给料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建密闭投料间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工艺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物料的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器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无组织管控	<p>(一) 生产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 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 2. 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 3. 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 4. 车间产生点和涉 VOCs 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 <p>(二) 车间、料场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车间地面干净, 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2.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 4.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p>(三) 其他</p> <p>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未达到 AB 级要求</p>	<p>未达到 B 级要求</p>
泄露检测与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 ≥ 1000 个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 动静密封点在 ≤ 1000 个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器读数等。 2.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 ≥ 2000 个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 动静密封点在 ≤ 2000 个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器读数等。 2.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p>未达到 B 级要求</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污水收集和处理	1. 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 2.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 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污水处理场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 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吸收、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采用活性炭吸附的, 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1.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有机废气治理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采用浓缩、燃烧、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 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 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 NMHC、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 mg/m ³ 。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1. NMHC、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80 mg/m ³ 、15 mg/m ³ 。 2. 同 A 级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FID 检测器)。若排污许可有自动监控设施相关规定的,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 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 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PLC、PLC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环境管理水平	<p>1. 环保档案</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 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含量、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如有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 人员配置</p>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名称、VOCs 含量、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如有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 人员配置</p>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未达到 AB 级要求</p>
运输方式	<p>1. 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p>2.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1. 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余使用符合国四排放阶段的载货车。</p> <p>2.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余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运输车辆。</p> <p>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p>	<p>未达到 B 级要求</p>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p>未达到 AB 级要求</p>

三、汽修行业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包含汽车喷烤漆等涉 VOCs 排放的汽车修理、维护和保养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二) 生产工艺

1、主要污染工艺：调漆、喷涂、烘干和打磨抛光等。

2、主要能源：电、天然气。

(三) 产排污环节

1、VOCs：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涂、烘干、修补等涂装工序，主要来源于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黏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及挥发逸散；

2、PM：主要产生于腻子粉打磨、抛光等工序；

(四) 绩效分级指标

表 3-3 汽修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
原辅材料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2.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废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 3.调漆、喷漆、流平、干燥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禁止露天或在开放式空间内进行喷漆、干燥作业。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预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末端治理工艺采用浓缩、燃烧、吸附、吸收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8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碘值应不低于 800 毫克/克。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4.打磨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NMHC 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³、20mg/m³、3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2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8mg/m³。</p>
环保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验收文件; 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4 月)

1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大通区、田家庵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高俊文、市长张孝成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了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四大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省疫控中心副主任吴家兵对我市疫情防控形势进行了分析、就当前防控工作作具体指导。

2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来淮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高俊文,省卫健委监督所二级巡视员冯书礼,省卫健委应急办主任张尔庆,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胡东辉、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参加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毛集实验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3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潘集区和淮南高新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分别陪同。

4 日 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调度会在凤台县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胡东辉、刘涛、沈斌、夏智明、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陈永多、李大松参加会议。

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

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城区疫情防控工作。

6 日 省委召开省辖市一季度工作点评会议,市委书记任泽锋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田家庵区和潘集区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陪同。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7 日 2022 年第二批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视频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宋立敏、胡东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9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来淮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孙良鸿、胡东辉、陆晞、晁友福参加会议。

10 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就具体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宋立敏、胡东辉、刘涛、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

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12 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商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工委书记王伟,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胡东辉、刘涛、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

13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凤台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5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赴淮南经开区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市一级巡视员、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程俊华陪同。

17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寿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供、复学准备、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副市长程俊华参加活动。

19 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商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胡东辉、刘涛、赵期中、沈斌、夏智明、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陈永多、李大松出席会议。

21 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杨进、胡东辉、赵期中、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陈永多出出席会议。

全市落实“一改两为”创优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通报了一季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22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杨进、胡东辉、刘涛、赵期中、沈斌、夏智明、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陈永多、李大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怀义,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出席会议。

25 日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

27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文见宝、宋立敏、胡东辉、刘涛、赵期中、沈斌、夏智明、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陈永多、李大松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万继军及市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29 日 全市疫情防控会商会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晞主持会议。

市长张孝成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督导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工作。

30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市一级巡视员、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陆晞参加。

市长张孝成先后前往市政府总值班室、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公安局、田家庵区,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应急值守人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参加相关活动。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4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4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9		-1.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8774	-51.6	451693	-6.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14	-21.3	424898	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340	-11.2	835796	6.7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6383	-2.1	43594	21.9
#:进 口	229	-68.3	704	-67.4
出 口	16154	0.8	42890	27.7
外商直接投资	274	-90.1	9266	-17.9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0.0
#:500 万元以上项目				5.2
#:第一产业				15.9
第二产业				20.0
第三产业				-7.4
房地产	123856	-50.6	609564	-12.2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7799235	9.9		
#:住户存款	18880846	16.0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9943527	10.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9	2.9	101.5	1.5